

**加拿大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中央編號 AAE727)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

本文件有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果對本文件任何部分的正確解釋有疑問或英文和中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規定了使用加拿大皇家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在線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和條件。加拿大皇家銀行根據《銀行法》(加拿大)正式成立，其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僅與加拿大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有業務關係的人士及其授權用戶(定義見下文)才能訪問在線服務。

儘管如此，訪問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目前可於網址 [HTTPS://WWW.RBCWEALTHMANAGEMENT.COM/EN-ASIA](https://www.rbcwealthmanagement.com/en-asia)訪問)，您將被視為接受《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如果您不同意《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或者您尚未獲得授權訪問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則請勿嘗試訪問在線服務。

除《一般條款和條件》(定義見下文)外，該等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客戶(定義見下文)及其授權用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第1條中未定義的各粗體字詞具有《一般條款和條件》中賦予的含義。

1. 定義

- 1.1 「**關聯方**」是指加拿大皇家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控股公司、分行、總行、代表處、聯營公司或上述機構全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實體(不論是否是公司)，且包括其各自的繼任者和受讓人。
- 1.2 「**應用程序**」是指適用於安卓或iOS的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香港(RBC Wealth HKB)移動應用程序(或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名稱)。
- 1.3 「**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在第6.5條中定義。
- 1.4 「**授權用戶**」是指相關客戶已完成並正式簽署「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申請表」的每位人士，該等人士此後被本行接受為相關客戶的授權用戶，並為其創建和維持在線服務用戶賬戶。該等人士必須是客戶，或根據本行認可且由客戶正式簽署並被本行收到的文件(包括開戶申請表或有關賬戶的其他表格、授權書、有限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操作賬戶之人士。
- 1.5 「**本行**」是指加拿大皇家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包括其繼任者、義務人、承讓人和受讓人。
- 1.6 「**《銀行業條例》**」是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及根據其公佈或頒佈的所有有關法規、通知、指示、通告、應用指引、命令和指南。
- 1.7 「**內容**」在第9.1條中定義。
- 1.8 「**客戶**」是指開設賬戶的人士。
- 1.9 「**電子賬單**」是指本行以電子形式提供的賬戶賬單、確認書和稅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通訊和信件，包括通過在線服務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所提供的賬戶賬單、確認書和稅務文件。

- 1.10 「**電子賬單服務**」在第10.1條中定義。
- 1.11 「**《一般條款和條件》**」是指約束使用加拿大皇家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的銀行業務設施和服務的賬戶條款和條件，包括任何相關通告，但不包括《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
- 1.12 「**惡意軟件**」是指任何和所有形式的：
- (a) 惡意、暗中、損壞性或破壞性代碼、代理、宏指令或任何旨在允許未經授權訪問，以禁用、刪除、損壞或以其他方式破壞或損害軟件、硬件或數據的其他程序；或者
 - (b) 任何設備、方法或令牌，其明顯或預期目的是：（i）允許繞過包含代碼的軟件或系統的常規安全措施；（ii）未經用戶同意修改或更改Web瀏覽器的活動或設置（例如瀏覽器中的瀏覽器攻擊，該等攻擊生成一個不同的欺騙窗口，目的是將用戶重定向到另一個網站以竊取和捕獲有關他們的信息）。
- 1.13 「**移動軟令牌**」是指適用於安卓或iOS的**加拿大皇家銀行安全香港（RBC Secure HK）**移動應用程序（或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名稱）。
- 1.14 「**在線服務**」是指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該服務目前在網站<https://www.rbcwealthmanagement.com/en-asia>上，並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包括應用程序）向客戶提供的以下服務、產品、功能和/或設施：
- (a) 餘額查詢；
 - (b) 訪問賬戶的賬單和交易歷史記錄；
 - (c) 獲取投資組合信息；
 - (d) 傳輸通信、交易、指令和操作；和/或
 - (e) 本行可能會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服務、產品、功能以及/或設施。
- 1.15 「**紙質賬單**」是指本行以印刷形式提供的賬戶賬單、確認書和稅務文件。
- 1.16 「**密碼**」是指本行指定給客戶或授權用戶且/或通過在線服務允許修改的任何密碼，供客戶或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訪問在線服務。
- 1.17 「**註冊移動設備**」在第7.4(a)條中定義。
- 1.18 「**安全設備**」是指由本行或其代表就客戶和/或授權用戶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而發出或規定的用戶名、密碼、短信一次性密碼和/或任何其他安全程序、裝置或設備。
- 1.19 「**短信提醒**」是指本行通過短信服務通知客戶有關其在线服務的訪問和/或使用的提醒。
- 1.20 「**短信一次性密碼**」是指本行通過短信服務發出、用於認證的密碼，僅對一次會話或交易有效。
- 1.21 「**稅務文件**」是指本行現在或將來根據適用的稅法（經不時修訂）必須或允許發送給客戶的任何表格、單據、收據或其他文件或信息。
- 1.22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是指除本行和/或其關聯方之外，通過在線服務提供任何功能、程序、內容、應用程序或服務的一方。
- 1.23 「**用戶名**」是指識別客戶或授權用戶並與在線服務用戶賬戶關聯的唯一登錄識別名稱。

1.24 就《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而言：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含義，反之亦然；表示個體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群體，反之亦然；
- (b) 標題僅是為方便閱讀而插入，在解讀《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時應予以忽略；
- (c) 如果賬戶開戶申請表中不止一人被指定為開設賬戶的人士，則除非《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對「客戶」的提述均為對於所有此類人士的提述；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每個此類人士應各自對本行承擔連帶責任；
- (d) 凡提述任何法例、法定文書、條例、規則、通知、指示、通告、應用指引、守則、命令及指引，均為提述該等法例、法定文書、規例、規則、通知、指示、通告、應用指引、守則、命令及指引不時被修訂、重新制定或替換的版本，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編纂、合併、重新制定或替換的版本；以及
- (e)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中提述本行的「酌情/酌情權」應解釋為本行「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本行需做出的任何決定、本行需給出的任何意見或本行行使任何權利或權益都可以由本行自行決定做出、給出或行使（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是最終的、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該等條款和條件中使用的「包括」或「包含」一詞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或「包含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

2.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性

- 2.1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是關於使用在線服務的特定條款和條件，是對本行和客戶之間訂立的《一般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書面協議的補充，而並非《一般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書面協議的替代。如果該等條款與《一般條款和條件》存在衝突或不一致，針對此類衝突或不一致，則以該等條款中的規定為準，但僅限於在線服務，包括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用戶賬戶。
- 2.2 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繼續完全有效外，使用內容和在线服務的特定方面、更全面或更新版本的內容或在線服務以及/或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任何服務，都可能受制於附加條款和條件（「附加條款」）。
- 2.3 本行保留權利（但沒有義務）引入新的產品、應用程序、程序、服務、功能和/或產品特性（統稱為「新服務」）作為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的一部分。「**在線服務**」一詞應包括通過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提供或作為其一部分提供的新服務。
- 2.4 所有新服務均受《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也可能受制於附加條款。如果該等條款及條件與附加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與所涉及的服務、產品和/或程序有關的不一致，應以附加條款為準。
- 2.5 本行可能會酌情決定在本行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進一步新增其他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並保留修訂、更改、刪除、審查、替換或修改《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包括允許本行收取或修訂使用在線服務和/或內容或其一部分的費用的有關條款或修正案）。本行應通過通知、在線服務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通知方式（例如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信）就此類修訂告知客戶和授權用戶，用戶和授權用戶同意上述通知就本條而言是充分的。修訂將自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或如未指明日期，則自通知日期起生效。如果客戶或授權用戶在修訂做出後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則客戶和授權用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此類修訂。如果客戶或任何授權用戶不接受此類修訂，則客戶和/或授權用戶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和/或訪問在線服務。

3. 申請在線服務和使用在線服務的許可

- 3.1 本行可以酌情決定將在線服務擴展到能夠訪問互聯網以及瞭解互聯網工作方式的客戶和授權用戶。客戶可以通過填寫本行規定的表格（包括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申請表）申請訪問在線服務。在本行收到申請且申請令本行滿意後，本行可不時酌情決定通過在線服務提供訪問權限。所有授權用戶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應視為客戶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授權用戶違反和/或違背《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應視為客戶的違反和/或違背。所有對客戶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授權用戶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如適用）。客戶可以不時提供書面通知，要求終止授權用戶的身份狀態。本行收到此類要求後且受制於本行有合理時間處理此類要求，則本行應終止該等個人的訪問權限。該等終止應僅終止該等個人作為授權用戶的身份狀態及其在線服務用戶帳戶，不得終止向客戶提供在線服務或影響任何其他授權用戶的身份狀態。
- 3.2 在線服務屬於本行所有，除嚴格按照本文件規定的條款使用外，不得另作他用。
- 3.3 為免生疑義，本行在任何時候均沒有義務適配、改進和/或修改在線服務，包括在線服務的任何更新、補丁、錯誤修復和/或升級或包含新特點或新功能的在線服務任何新版本。在線服務的新版本可能減少特性或功能。

4. 指令

- 4.1 所有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指令應以本行指定的方式提供。本行無需調查或核實此類指令的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所有指令一旦通過在線服務提供或發送，均為有效且不可撤銷。客戶明確授權本行接受通過在線服務收到的指令並據此行事；客戶同意，即使上述指令有任何錯誤、欺詐、偽造、假冒或不完整之處，上述指令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可以：
- (a) 如果條款或內容存在任何不一致、模稜兩可、不確定或不明確的地方，則不立即採取任何行動；以及/或
 - (b) 要求客戶和/或授權用戶以書面方式確認指令，並且/或者要求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以驗證指令，或要求作出指令的一方提供能確認其身份和權限而可能需要的詳細信息，以及/或者在根據指令行事之前使用本行通訊簿和記錄中指定的客戶電話號碼執行電話回話程序。
- 4.2 各授權用戶分別獲授權代表客戶通過在線服務提供指令，在就客戶的帳戶通過或使用在線服務提供指令時，各授權用戶應作為客戶代理人行事（在不影響該等人士可能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交易的情況下）。
- 4.3 任何使用或訪問（或意在使用或訪問）對在線服務以及/或與安全設備相關的指令（無論此類訪問、使用或指令是否已獲授權）均應視為客戶或授權用戶使用或訪問在線服務，以及/或由客戶或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傳遞或有效發出的指令；不論該等行為是否事實上獲得客戶或授權用戶的授權，本行均有權根據與安全設備相關的任何指令行事。本行應將使用安全設備訪問在線服務的任何人士視為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並允許任何此類人士完全訪問在線服務。

5. 使用在線服務

- 5.1 客戶同意遵守，並應促使其授權用戶遵守，本行可能發佈的有關使用在線服務或安全設備的所有概述、指引、通知、指導、規則和說明。此類概述、指引、通知、指導、規則和說明可以通過在線服務通知授權用戶，或以類似於本行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方式發出。
- 5.2 客戶同意遵守，並促使其授權用戶遵守，在訪問或使用在線服務時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5.3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戶同意並承諾不會並且促使其授權用戶不會：

- (a) 複製、出售、轉售、轉讓、許可、分發、發送、公開展示、出租、租賃、出借、出口、按「按使用付費」模式提供、公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形式複製在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b) 適配、修改、反編譯、拆解、定位、正向和/或反向設計在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c) 刪除、隱藏或銷毀在線服務上所載或包含的本行的任何版權、商業機密、專有或保密的圖例或標記；
- (d) 編制或開發基於在線服務的衍生品；
- (e) 以任何方式使用、發送、分發或上傳包含惡意軟件的軟件、數據或材料；
- (f) 通過在線服務發佈、宣傳或傳播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攻擊性、不雅、騷擾、庸俗、淫穢、有害、誹謗或其他令人反感的材料；
- (g) 允許未經授權的個人訪問在線服務，並將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重新分發給他人；以及/或
- (h) 在不符合連接計算機網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不符合互聯網使用標準的情況下使用在線服務。

任何違反上述限制的行為均將立即自動終止本文件授予的所有權利和許可，包括任何授權用戶訪問在線服務用戶賬戶的權利。《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後，本條所規定的使用限制將繼續有效。

5.4 本行將不時就使用在線服務所需的軟件、硬件和操作系統進行建議。本行沒有義務支持任何特定類型的軟件、硬件和操作系統。

5.5 客戶確認客戶及其授權用戶在確保賬戶安全使用在線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且同意並應促使相關授權用戶遵守以下規定：

- (a) 始終對安全設備保密並確保其安全；
- (b) 若安全設備或註冊移動設備被盜、遺失或錯誤放置，或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安全設備和/或註冊移動設備的安全性已被損害，應立即通知本行（通過撥打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電話號碼進行電話聯繫）。這可能包括，例如，客戶或授權用戶用於生成或接收來自本行的短信一次性密碼或通知的移動設備遭到入侵的情況；
- (c) 確保用於訪問在線服務的設備（例如個人計算機和移動設備）配備了最新的網絡安全軟件，例如防病毒、防惡意軟件和防鍵盤記錄軟件；
- (d) 請勿對註冊移動設備執行任何「越獄」、「rooting」或修改或在註冊移動設備上安裝非法軟件，因為如果註冊移動設備因上述原因而受到損害，則移動軟令牌可能無法安全工作或無法安全運行；
- (e) 在用於接收或生成安全設備（例如短信一次性密碼）或本行通知的客戶和相關授權用戶的聯繫方式發生任何變化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f) 確保客戶允許本行向其發送與交易相關的短信提醒，相關交易的價值由客戶不時確定，客戶應監控此類短信提醒並在發現任何差異、錯誤、未經授權的交易（包括有關此類未經授權交易的任何提醒或通知）或與賬戶有關的可疑欺詐行為時立即通知本行，並在客戶向本行發出任何遲延通知時向本行提供理由。客戶應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信息，並在本行要求時向警方報案；
- (g) 只能通過應用程序或通過URL <https://rbcwm.com/hongkongonline>（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

他URL) 直接訪問在線服務;

- (h) 請勿點擊短信中的任何鏈接, 或通過通常不安全的電子郵件、短信或未經邀請的電話提供、確認或驗證個人、登錄或帳戶信息, 或回復或撥打此類短信中提供的電話號碼; 以及
- (i) 隨時瞭解並遵守本行、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和行業機構發佈的安全諮詢指南以及詐騙和欺詐警告。目前影響本行客戶的一些已知網絡詐騙可在 <https://www.rbc.com/cyber-security/alerts/index.html> 查看。

5.6 若客戶擬根據第5.5(f)條向本行發出任何通知, 客戶可以聯繫:

地址:

Royal Bank of Canada, Hong Kong Branch
41st and 42nd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852 2848 1388

6. 終端用戶許可協議

- 6.1 受制于客戶及相關授權用戶始終遵守《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 本行同意向客戶及相關授權用戶授予一項個人的、有限的、不可轉讓的、不可轉許可的、非專屬的和全球性的許可, 許可其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第7和11條)的規定在其個人設備上使用由本行所有或通過本行許可的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
- 6.2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如果從Apple的App Store下載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 則授予客戶的此類許可僅限於在客戶擁有或控制的、並系App Store服務條款中規定的「使用規則」所允許的任何Apple品牌產品上使用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
- 6.3 本行保留所有本文件並未授予的權利。
- 6.4 客戶聲明並保證: (a) 客戶並不處在美國政府禁運國家或被美府指定為「支持恐怖主義國家」; 及 (b) 客戶並未被列入任何美國政府禁止或限制實體清單。
- 6.5 如果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未能符合任何適用保證, 則客戶必須通知運營應用程序商店(例如Apple App Store和Google Play商店)的相關實體(以下簡稱「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 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將向客戶退還應用程序的購買價款(如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對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不承擔任何其他保證義務, 而因不符合任何保證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索賠、損失、責任、損害、花費或費用將由本行全權負責。
- 6.6 客戶確認, 本行(而非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負責處理客戶的任何索賠或任何第三方與應用程序和移動軟令牌或客戶持有和/或使用應用程序和移動軟令牌有關的索賠, 包括但不僅限於: (i) 產品責任索賠; (ii) 任何關於應用程序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的索賠; (iii) 根據消費者保護、隱私或類似法律提出的索賠。
- 6.7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應用程序內容中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和所有權, 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內的文本、軟件、代碼、腳本、網頁、音樂、聲音、照片、視頻、圖形、圖形用戶界面、表格、圖表或其他材料或通過應用程序及移動軟令牌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務、信息和/或特性均屬於本行或其許可方。
- 6.8 如果任何第三方聲稱應用程序、移動軟令牌或客戶對應用程序和/或移動軟令牌的持有和使用侵犯了該等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則本行(而非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將全權負責此類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調查、辯護、和解和清償。
- 6.9 如果客戶對應用程序、移動軟令牌或通過應用程序和/或移動軟令牌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務、信息和/或特性有任何疑問或想要提起任何投訴或索賠, 請聯繫:

Royal Bank of Canada, Hong Kong Branch
41st and 42nd Floor,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852 2848 1388

- 6.10 為免生疑義，第11條中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應用程序和移動軟令牌。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確認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沒有任何義務提供有關應用程序和移動軟令牌的任何維護和支持服務，也沒有義務就與應用程序、移動軟令牌或通過應用程序和移動軟令牌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務、信息和/或特性相關的索賠提供任何維護和支持服務。

7. 安全設備

- 7.1 只有使用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的安全設備才能訪問在線服務。
- 7.2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撤銷任何客戶和授權用戶的在線服務用戶賬戶及任何安全設備，而無需給出原因或事先通知，也不對因此引起、產生、與此有關或因此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 7.3 客戶確認並接受，任何能夠訪問或瞭解客戶的用戶名和/或任何安全設備的人將能夠訪問在線服務並向本行發出有關賬戶的指令。客戶對用戶名、任何密碼、短信一次性密碼和任何其他安全設備的保管和安全以及在線服務的使用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並應促使相關授權用戶）謹慎且善意地行事，並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和盡合理的謹慎和努力來確保用戶名和所有安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密碼和短信一次性密碼）的安全和保密。

各客戶或授權用戶任何時候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或允許其訪問安全設備，客戶應對安全設備的任何披露或使用（無論該等使用是否授權）承擔責任並負責。在不損害第4.3條一般性的前提下，對於任何人士因未能根據本行的說明或建議保管或使用安全設備和/或就客戶或授權用戶通過在線服務或因聲稱由客戶或授權用戶通過在線服務作出的任何指令、操作或交易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了因任何在下文第7.5條所規定的原因。

- 7.4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並應促使相關授權用戶在使用移動軟令牌方面遵守以下規定：
- (a) 僅在(i)客戶或授權用戶擁有並具有本行不時規定的功能和特性的移動設備上註冊和激活移動軟令牌（「註冊移動設備」），以及(ii)不得在任何非客戶或其授權用戶擁有的移動設備上註冊；以及
 - (b) 授予移動軟令牌在註冊移動設備上的所有必要權限，以訪問和使用移動軟令牌正常工作可能需要的功能和特性，例如授予對註冊移動設備的相機功能的訪問權限以進行二維碼掃描。
- 7.5 在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遵守第5.5條和本第7條的情況下，如果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沒有重大疏忽、欺詐或過失，客戶將不承擔由於以下原因通過使用在線服務引起的未經授權的交易導致的直接損失或資金錯置：
- (a) 在線服務的安全系統無法阻止的計算機犯罪；或
 - (b) 由本行引起或受本行控制的人為或系統錯誤；或者
 - (c) 因本行、其高級職員或雇員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的遺漏支付或錯誤支付。
- 7.6 如果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未能按照第5.5條或本第7條履行其安全保管和/或使用安全設備的義務，或者存在欺詐或重大疏忽，客戶應承擔全部責任並對因使用在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安全設備）和/或訪問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授權）的此類使用而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後果負責。在不損害上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安全設備或註冊移動設備被盜、丟失或錯誤放置，或者安全設備、移動軟令牌和/或註冊移動設備的安全性受到損害，除非且直到客戶根據第5.5(b)條將此類事件的發生正式通知本行，否則客戶應持續對未經授權的人員使用在線服務或用於未經授權的目的的任何和所有行為負責。

8. 超鏈接

- 8.1 為了方便客戶，在線服務還可能包括、引用或提供互聯網上由第三方擁有或運營的其他網站或內容的超鏈接。此類鏈接的網站或內容不在本行的控制之下，本行不對訪問任何內容或此類鏈接網站或內容的後果負責。超鏈接到任何其他網站或內容不代表對此類網站或內容的認可或驗證；客戶和授權用戶同意，其訪問或使用此類鏈接的網站或內容時完全自擔風險。
- 8.2 對於任何第三方的服務、產品或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解釋為本行是客戶與該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如有）中的一方或本行認可、贊助、認證或參與提供此類可以通過在線服務訪問的功能、內容、服務、產品、應用程序或程序；本行不對此類第三方獲得和/或購買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該等產品或服務應由相關第三方完全負責。
- 8.3 網上還存在其他惡意威脅，並且在不斷發展。欺詐者和網絡犯罪分子使用各種方法來誤導、冒充、欺騙、詐騙並以其他方式對準毫無戒心的受害者。客戶確認並同意，本行不以任何方式對因上述情況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該等損失的可能性，且應由客戶全權負責保護自身免受此類威脅，此類威脅包括：
- (a) 網絡釣魚詐騙，例如看似通過本行官方渠道發送的通信（例如聲稱發送與客戶賬戶或卡片問題有關的服務消息（例如未經授權交易的提醒），聲稱發送與本行的獎勵、促銷、贈品或調查相關的消息，等等）或看似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配送和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商戶和平臺等）發送的通信，包含指向網站的鏈接或電話號碼，以期獲取保密信息（例如個人詳細信息、安全憑證等）；
 - (b) 冒充詐騙，例如「瀏覽器中的瀏覽器」攻擊以及冒充組織（如本行、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等）或個人（如朋友、同事、業務夥伴等）的合法網站、社交媒體頻道和頁面，要求提供保密信息（例如個人詳細信息、安全憑證等）；
 - (c) 詐騙電話，例如聲稱來自本行、政府官員、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等的詐騙電話（例如，偽造官方熱線的來電顯示名稱或此類組織的員工或代表的聯繫電話，來電者自我介紹為此類組織的員工或代表等），要求提供保密信息（例如個人詳細信息、安全憑證等）或轉移資金（例如支付虛構的罰款、費用等）；
 - (d) 工作詐騙，例如來自聲稱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佣金和報酬的工作機會的人的虛假廣告或通訊；
 - (e) 廣告詐騙，例如聲稱以促銷價格提供獎勵、促銷、贈品、獎品和產品和/或服務的虛假廣告或通訊；
 - (f) 投資詐騙，例如聲稱提供具有吸引力回報的金融產品的虛假廣告或通訊；
 - (g) 搜索引擎廣告詐騙，例如在搜索引擎上發佈虛假廣告，以及在生成的搜索結果中宣傳此類虛假廣告；和
 - (h) 使用惡意軟件，例如鼓勵受害者點擊惡意超鏈接、掃描二維碼或在其個人設備上打開、下載和/或安裝惡意文檔、應用程序和程序。

9. 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信息和內容

- 9.1 對於客戶或任何授權用戶根據或使用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任何信息、圖像、鏈接、聲音、圖形、視頻、軟件或其他材料或數據（包括報價、價格、費率、新聞和研究數據，無論是否說明是與任何特定的工具、證券或產品有關，還是在實時、延遲或歷史基礎上提供，或其他內容）（統稱「內容」）所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本行、其關聯方及其服務提供商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否基於對任何關於合同、疏忽、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的訴訟或索賠）。

9.2 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內容系由本行提供，用於客戶個人和非商業用途；
- (b)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內容無意作為亦不得解釋為投資、稅務或其他意見，或作為要約、招攬或推薦之用，且客戶不得將內容視作前述性質而依賴於內容；
- (c) 內容不是實時提供的。客戶不能依賴內容將被更新以及內容的及時性、可靠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 (d)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義務更新內容（包括更正任何隨後可能變得明顯的不準確之處）；以及
- (e) 客戶應對其對內容（或其任何部分）的依賴或使用自行承擔風險。

如果客戶對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則客戶應諮詢其客戶經理。

10. 電子賬單服務

10.1 **訪問電子賬單：**如果在線服務包含客戶和/或授權用戶查看、訪問、打印和/或下載電子賬單的功能（以下簡稱「**電子賬單服務**」），則客戶確認並同意以下內容：

- (a) 電子賬單以電子形式交付；
- (b) 本行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數據或信息可能並不是最新的，因為某些指令或其他信息可能不會立即反映出來。因此，除非明確說明，提供的數據或信息不是最終的，也不具有約束力；
- (c) 超過十八（18）個月的信息，或在某個在線服務用戶賬戶為相關賬戶被創建之前生成的信息將不可訪問或使用。
- (d) 客戶只有在訂閱在線服務後才能使用電子賬單服務；
- (e)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向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包括自動將客戶加入到電子賬單服務；
- (f) 如果客戶可以使用電子賬單服務，本行可自行決定停止向客戶提供紙質賬單（除非並直到客戶另外要求提供紙質賬單之時）；
- (g) 客戶有責任及時查看和訪問其電子賬單。電子賬單的交付時間被視為本行通過文件板塊在電子賬單服務中提供電子賬單之時，而非客戶實際審查電子賬單之時；
- (h) 本行應向客戶在本行登記的手機號碼發送短信提醒（費用由客戶承擔），以通知客戶相關電子賬單已可供查看；
- (i) 本行保留隨時通過事先通知就電子賬單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
- (j) 在客戶提出紙質賬單的附加請求後七（7）日內，本行應盡合理努力發出並向客戶發送紙質賬單。客戶的附加請求可能不會立即得到處理，並且收到紙質賬單的時間可能不同於之前商定的紙質賬單交付週期；以及
- (k) 本行可自行酌情決定（無需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將客戶紙質賬單送至客戶的郵寄地址。

11. 免責聲明和責任限制

11.1 在線服務（無論以何種方式提供）、內容、應用程序和安全設備均按「實際狀況」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聲明或保證，包括與在線服務、內容、應用程序或安全設備一併提供的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所有權、適銷性、質量滿意度或適於針對特定用途的聲明或保證。在不損害上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不保證：

- (a) 在線服務、應用程序或安全設備不會中斷或不會發生故障；
- (b) 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時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c) 在線服務、訪問在線服務的網站、應用程序或安全設備將不存在惡意軟件；
- (d) 使用在線服務、內容、應用程序和/或安全設備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以及/或
- (e) 使用和/或訪問在線服務是安全的，或通過在線服務傳輸的信息應被安全傳輸（在此方面，客戶確認並接受，通過在線服務傳輸或接收的任何信息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訪問並接收的相關風險）；

本行不應出於任何理由對由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失。

- 11.2 在線服務通過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是本行無法控制的公共網絡。對於客戶或任何授權用戶因傳輸錯誤或延遲、網絡宕機或超載、故障、惡意軟件攻擊、任何第三方的惡意或非法行為、互聯網提供商或電信提供商缺陷或軟件或硬件缺陷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11.3 除非第7.5條適用，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訪問、使用或無法訪問或使用在線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無論採取何種形式的行動（包括侵權行為或嚴格責任），本行均不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或者可能預期到損失（包括第5.5與8.3條列明的事項）的可能性。
- 11.4 本行可能不時升級、修改、更改、暫停、不再提供或刪除全部或部分在線服務、內容、安全設備或其中的任何信息、服務或產品，而不提供理由或事先通知，且如果任何此類升級、修改、暫停或變更妨礙客戶或授權用戶訪問在線服務，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5 客戶及各相關授權用戶確認並同意，安裝移動軟令牌應由客戶及相關授權用戶自行承擔風險，本行不因任何理由對因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本行已被告知此類損失的可能性：
- (a) 任何與註冊移動設備上的任何「越獄」、「rooting」、改裝或安裝非法軟件有關或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以及
 - (b) 由於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未能立即通知本行註冊移動設備被盜、丟失或錯誤放置，或客戶或相關授權用戶知道或懷疑註冊移動設備的安全性已受到損害但未能立即通知本行，而導致的任何濫用或欺詐性交易而遭受的損失。

12. 賠償

- 12.1 對於本行可能在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引致、蒙受、遭受、面臨或承擔的因以下任何情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客戶應賠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a) 客戶或授權用戶違反或未遵守《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
 - (b) 客戶或客戶代理人或代表（包括授權用戶）的任何疏忽、欺詐和/或不當行為；以及/或
 - (c) 根據客戶或授權用戶通過在線服務提供的任何指令或與該等指令有關的本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13. 客戶信息

- 13.1 《一般條款和條件》說明了本行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轉移客戶信息的方式以及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包括客戶申請讓某個個人成為授權用戶時：
- (a) 客戶同意本行將所有此類信息披露和/或轉讓給任何授權用戶，作為其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的一部分，無論客戶事先授權該個人如何代表客戶操作賬戶（即無論此類事先授權是否

通過有限授權書或其他方式作出)；以及

- (b) 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此類個人成為授權用戶，即使根據事先授權本行僅可向此類個人提供更有限的訪問，此類個人也可以訪問客戶的所有此類信息（可通過在線服務獲得）。

13.2 《一般條款和條件》同時說明了本行如何處理個人數據。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即意味著各客戶和授權用戶同意本行根據《一般條款和條件》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轉移其個人數據。

13.3 此外，本行可能會通過系統程序收集某些匿名數據，以幫助本行瞭解在線服務和/或內容是如何被使用的以及本行可以如何改進。這種自動收集的數據可能包括計算機的IP或「互聯網協議」地址、關於用戶如何在在在服務和/或內容中操作的數據，以及通過使用「cookies」提供的信息。

14. 終止服務與終止服務的影響

14.1 本行可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任何訪問和/或使用在線服務的權利，以及/或使任何在線服務用戶賬戶和/或安全設備失效，且可能禁止訪問在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本行無需就此類終止和/或失效事先發出通知，也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在下列情形下，本行可以終止授權用戶的在線服務用戶賬戶：授權用戶代表客戶操作賬戶的授權（例如通過賬戶申請表或其他表格、授權書、有限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不再有效。

14.2 授權用戶可以隨時向本行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終止其在線服務用戶賬戶。在終止生效日期之前，客戶仍將對在在服務中作出或通過在在服務所做的任何指令負責。

14.3 客戶關閉所有賬戶將自動終止在在服務。

14.4 出於任何原因終止《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後：

- (a) 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授予客戶和授權用戶的所有權利和/或許可應立即停止和終止，且客戶和授權用戶應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在在服務和安全設備；以及
- (b) 客戶和授權用戶應立即：
 - (i) 卸載作為在在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軟件；
 - (ii) 將上述軟件和/或包含上述任何部分及其所有副本的任何其他材料、文件和媒體（當時由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返還本行；以及
 - (iii) （如果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證明，證明沒有製作、複製、保留或分發此類軟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14.5 終止將不影響在終止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在終止後繼續生效的任何義務。

15. 其他條款

15.1 本行有權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時就各類通知規定通知的形式及通訊方式。

15.2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其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本行可以將其其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15.3 除僅就第6條的條款和條件而言的關聯方、服務提供商、分包商和代理人以及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如果為Apple應用程序商店提供商，則為Apple Inc.及其附屬公司）外，非《一般條款和條件》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

15.4 對於本行在履行其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在服務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或在在服務運營的任何不履行、錯誤、中斷或延遲，或者在在服務的任何不準確、不可靠或不適當，如

果上述情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因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傳輸或電源、通信或計算機設施或系統的宕機、故障或失效、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禁運、流行病、任何政府或當局的行為以及本行、其關聯方或服務提供商不應負責的行為或一方）所引起，則本行概不負責。

- 15.5 如果《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條款在任何適用法律下被視為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則《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如果任何條款對作為客戶的任何人士不可強制執行，則該條款將在可行的範圍內對其他人士仍然可執行。
- 15.6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或授權用戶或任何聲稱是客戶或授權用戶的人士通過在線服務作出或履行、處理或執行的任何通信、交易、指令或操作的記錄（無論是否經過同意），或本行或本行授權的與在線服務有關的相關人員維護的與在線服務操作有關的通信、交易、指令或操作記錄，在任何情形下均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均應是此類通信、交易、指令或操作的確鑿證據。
- 15.7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權利和權力是附加的，不損害本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和救濟。本行放棄要求客戶履行任何約定或放棄追究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不得被解釋為放棄追究客戶的任何後繼違約行為或放棄要求客戶履行任何其他約定。本行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和救濟是累積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方面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
- 15.8 客戶確認，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中明確規定的以外，與在線服務有關的所有版權、數據庫權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仍然是本行的財產，且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經本行書面同意以外，客戶和/或授權用戶使用在線服務不被賦予在線服務任何內容的任何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16. 適用法律

- 16.1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在線服務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客戶特此接受香港法院以及本行可能選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並放棄以地點或法院不便或類似理由的任何異議，且同意通過掛號信或認證的預付費郵件向本行記錄中的最新的地址進行文件送達（包括香港法院的文件送達程序），無論客戶是否收到掛號信或認證的預付費郵件，此類送達均在郵寄後七（7）日內生效，或接受以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許可的方式送達。客戶同時承諾不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本行提起法律訴訟。